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28,516,775.5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16,971,2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7,545,68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比例为 96.5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及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融资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